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59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工務 修正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交通 公告送達113年3月份臺北市陽光街258巷等48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6
- 交通 公告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3月份29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11
- 社會 公告送達姚宜韻君等5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核定及廢止處分函.....14
- 衛生 公告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9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7371號催繳函正本予李文正君.....16
- 衛生 公告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1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285號函予馮思翰君.....17
- 衛生 公告臺北市5家連鎖便利商店及9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庇廊範圍自113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18
- 環保 公告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建設工程空氣污染控制規劃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起實施.....19
-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莫內生態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推動計畫自113年2月24日起施行.....20
-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水污染源查核計畫自113年2月20日起施行.....21
-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773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22
-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793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24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26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33013407號

修正「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4月15日臺北市府(97)府工公字第09731029201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臺北市府(109)府工公字第109305153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點，並自109年9月20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臺北市府(113)府工公字第1133013407號令函頒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公園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接受**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捐贈者）捐贈公園設施**之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機關受理捐贈者之申請時，應審核捐贈者之捐贈設施設計圖說，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簽定捐贈契約。前項設計圖說，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之設計理念。
 - （二）設計圖：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
 - （三）捐贈者之名牌：牌內載明捐贈者名稱、識別標誌及其製作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建材）等。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捐贈者捐贈之公園設施如為臺北市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所定公共藝術者，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u>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u>（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u>第三條</u>所定公園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接受<u>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u>（以下簡稱捐贈者）捐贈公園設施之事宜，<u>特</u>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公園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接受<u>人民、機關、團體、法人</u>（以下簡稱捐贈者）捐贈公園設施，<u>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本府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月十四日生效，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即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條次遞改為第七條並修正為：「管理機關得接受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捐贈之公園設施。」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二、管理機關受理捐贈者之申請時，應審核捐贈者之捐贈設施設計圖說，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簽定捐贈契約。</p> <p>前項設計圖說，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施之設計理念。</p> <p>（二）設計圖：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p> <p>（三）捐贈者之名牌：牌內載明捐贈者名稱、識別標誌及其製作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建材）等。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p> <p><u>捐贈者</u>捐贈之<u>公園</u>設施如為臺北市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u>所定公共藝術者，應依該要點規定</u>辦理。</p>	<p>二、管理機關受理捐贈者之申請時，應審核捐贈者之捐贈設施設計圖說，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簽定捐贈契約。</p> <p>前項設計圖說，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施之設計理念。</p> <p>（二）設計圖：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p> <p>（三）捐贈者之名牌：牌內載明捐贈者名稱、識別標誌及其製作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建材）等。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p> <p>捐贈設施如為<u>雕塑、藝術作品等類，並應依</u>「臺北市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辦理。</p>	<p>本要點第三項文字增加修正，以利條文清楚規範。</p>

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4月15日臺北市府(97)府工公字第09731029201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臺北市府(109)府工公字第109305153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點，並自109年9月20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臺北市府(113)府工公字第1133013407號令函頒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公園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接受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捐贈者）捐贈公園設施之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機關受理捐贈者之申請時，應審核捐贈者之捐贈設施設計圖說，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簽定捐贈契約。前項設計圖說，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設施之設計理念。
 - (二) 設計圖：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
 - (三) 捐贈者之名牌：牌內載明捐贈者名稱、識別標誌及其製作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建材）等。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捐贈者捐贈之公園設施如為臺北市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所定公共藝術者，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三、管理機關受理捐贈時，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管理機關予以協助相關事宜：
 - (一) 捐贈公園設施之地點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由捐贈者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
 - (二) 須申領建築執照者，捐贈者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並由捐贈者自行委託建築師簽證申辦建築執照、建物所有權登記等作業；無須申領建築執照者，捐贈者應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辦理。
 - (三) 捐贈之設施需現場鑄作者，捐贈者應擬具施工計畫書，內容含開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告示牌、柔性告示牌、施工自主檢查表、主要材料檢驗、勞安設施、投保意外責任險等相關資料，送管理機關審核，俟核定並簽定捐贈契約後據以施作。
- 四、管理機關接受捐贈時，應監督捐贈者有無依審核通過之設計圖說及位置施工。未依設計圖說施工時，管理機關得通知捐贈者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予以拆除回復原狀。

捐贈者因故無法繼續施工，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施工，逾期仍不施工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捐贈設施由管理機關接管，捐贈者不得請求任何賠（補）償。

- 五、捐贈之公園設施竣工後，管理機關應會同捐贈者辦理驗收（設施物若須出廠證明者，於驗收時一併檢附），驗收合格後，管理機關得指定期日自捐贈者受領捐贈設施之所有權，並擇期啟用之。
- 六、捐贈之公園設施保固期限為二年。但涼亭、公廁等結構性設施保固期限為五年。
- 七、捐贈之設施興建完成後，管理機關得與捐贈者簽定認養契約，由捐贈者認養維護。